

#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关于帮助受疫情影响职工纾困解难 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更好地支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就帮助受疫情影响职工纾困解难若干住房公积金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未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向公积金中心说明情况并在缓缴期满后办理补缴，其缓缴期间视为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转移、提取和贷款资格。

二、我市突发疫情应急状态期间（即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30日）未能及时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并免收逾期罚息。

三、我市突发疫情应急状态期间（同上），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提取的业务办理时限到期的，可延长

至我市由突发疫情应急状态转为疫情常态化防控后3个月内办理  
(即最迟到2022年6月底)。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1日

